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杰先生、张爱青先生、陶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爱东女士、叶邦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爱东女士、叶邦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2名

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婷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6%，任婷女士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议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杰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比利时列日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
止
本
公
告
披
露

日 2、**张爱青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曾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格林美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
公司总裁助理。

生 截
持
有
公
司
雷

股 3、**陶凯先生**：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经理助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 截
雷
灌
股

先：梁建坤先生和梁杰先生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691,112 股，占公司总股
权的 30.0067%，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梁杰先生与其他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
徐
爱
东

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爱东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叶邦银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师、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教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南京会计服务业商会副会长，兼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邦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邦银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